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608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连接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61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3-12

修正案号: 39-15575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61

2006年1月19日

3、波音结构修理手册 737-300/400/500

4、波音信息 M-7200-02-01294

2002年8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连接处产生疲劳裂纹,降低隔框和邻近搭接接头的结构完整性,进而增加机身蒙皮的载荷,加速蒙皮裂

纹扩展，导致飞机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1（包括附录A到附录X(含)）1.E段“Compliance”中列出的适用的符合时间，，本指令B段提及的情况除外：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1施工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，对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连接处进行适用的检查，以确认是否有裂纹，本指令C段和D段提及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之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，直到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终止措施为止。

B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1，包括附录A到附录X（含）中规定的相对于上述服务通告颁布之日的符合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。

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1（包括附录A到附录X(含)）中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得适当的措施的情况：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修理裂纹。

D、对于先前已经完成修理的飞机：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纠正措施的过程中，发现原修理没有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737-300/400/500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第53-00-07章图201、修理1完成修理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E、根据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E(1)段或E(2)段规定的措施，仅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修理过或改装过隔框的重复检查。

（1）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1，包括附录A到附录X（含）中第3部分要求的修理，或第4部分要求的预防性改装。

（2）完成波音信息 M-7200-02-01294中规定的修理或预防性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F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

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8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